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本公司、SCI、SCB 及 SCIT 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一一號永安中心五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採納SCI、SCIT及SCB新購股權計劃	8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12
股東週年大會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4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及其控股公司（視乎情況）於股東大會同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會(i)配發、發行不超過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ii)擴大上述(i)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控股公司」	指	現時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控股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機構」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股權」	指	董事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參予者，附帶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預先訂定認購價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

或服務供應商；(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v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就計劃之目的而言，屬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CB」	指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CI」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為SCIT之中介控股公司
「SCIT」	指	South China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mited，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CB新購股權計劃」	指	SCB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SCI新購股權計劃」	指	SCI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SCIT新購股權計劃」	指	SCIT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SCB股份」	指	SCB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SCI股份」	指	SCI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SCIT股份」	指	SCIT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SCB、SCI及SCIT
「附屬公司董事會」	指	SCB、SCI及SCIT董事會
「附屬公司集團」	指	SCB、SCI、SCIT及某彼等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SCB新購股權計劃、SCI新購股權計劃及SCIT新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參與者」	指	SCB新購股權計劃、SCI新購股權計劃及SCIT新購股權計劃所定義之參與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張賽娥

袁錦添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

David John Blackett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建議採納本公司、SCI、SCB
及 SCIT 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鑒於聯交所最近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修訂，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將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擬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規定，SCI新購股權計劃、SCB新購股權計劃及SCIT新購股權計劃必須分別獲SCI、SCB及SCIT之股東批准外，必須同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擬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資料。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聯交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不能按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按第17章之新規則進行除外。因此，本公司董事建議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前採納已符合該等新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除於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未能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外，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有效，以令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而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亦將維持有效，並仍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董事確認於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前，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23,401,376股份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經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之股份 分拆後作出調整)	
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 或已註銷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	111,916,000	6.14
已行使之購股權	41,222,000	2.26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5,148,000	3.57

* 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失效，並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失效前將仍可行使，將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參與者之貢獻，對本集團之成功十分重要。因此，董事相信藉著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給予該等人士獎勵，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可讓董事，於其認為適當時，經考慮每位參予者之特殊情況後，提供參與者購股權，尤其(i)於參與者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可規定達到一定目標表現；(ii)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平之基準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及(iii)可釐定最短持有某段期間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之規定。由於參與者將有權根據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取得金錢利益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購股權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以提升彼等之表現，因此可達成新購股計劃之目的。此外，董事可以靈活提供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經驗僱員，彼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至為重要。

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廿八樓供查閱。

假設於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失效之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82,340,137股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項限制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所涉及股份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超過該項上限。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應有價值並不適當而且對股東無甚幫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聲明對股東亦無參考作用，理由是將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測波幅等多種變數及其他有關變數而計算。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揣測性之假設而計算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只限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採納SCI、SCB及SCIT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聯交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SCI、SCB及SCIT亦擬於彼等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終止彼等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新購股權計劃相同。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所有釋義包括（其中包括）「承授人」、「購股權」、「參與者」等將與SCI新購股權計劃、SCB新購股權計劃及SCIT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述之意思相同，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本公司」分別指SCI、SCB及SCIT；
- (b) 「本集團」分別指SCI及其附屬公司、SC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CIT及其附屬公司；
- (c) 「股份」分別指SCI股份、SCB股份及SCIT股份；

(d) 「股東」分別指SCI股份持有人、SCB股份持有人及SCIT股份持有人；及

(e) 「控股公司」分別指SCI控股公司、SCB控股公司及SCIT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I、SCB及SCIT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a) SC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根據SCI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註銷 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	42,494,500	8.01
根據SCI現行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	907,000	0.17
根據SCI現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1,587,500	7.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I之已發行股份為530,334,742。

* 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失效，並於SCI現行購股權計劃失效前仍可行使，將根據SCI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發行SCI股份。

董事會函件

(b) SC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根據SCB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 或已註銷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	467,400,000	9.61
根據SCB現行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	126,400,000	2.60
根據SCB現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41,000,000	7.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B之已發行股份為4,861,936,740。

* 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並於SCB現行購股權計劃失效前仍可行使，將根據SCB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發行SCB股份。

(c) SCI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根據SCIT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註銷 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	53,430,000	7.85
根據SCIT現行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	—	—
根據SCIT現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6,180,000	6.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IT之已發行股份為680,529,805。

* 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失效，並於SCIT現行購股權計劃失效前仍可行使，將根據SCIT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發行SCIT股份。

假設於採納SCI新購股權計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SCI股份，則因行使根據SCI新購股權計劃及SC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將於採納SCI新購股權計劃時失效

之SCI現行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I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53,033,474股SCI股份)。

假設於採納SCB新購股權計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SCB股份，則因行使根據SCB新購股權計劃及SCB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就此而言不包括將於採納SCB新購股權計劃時失效之SCB現行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B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486,193,674股SCB股份)。

假設於採納SCIT新購股權計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SCIT股份，則因行使根據SCIT新購股權計劃及SCIT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就此而言不包括將於採納SCIT新購股權計劃時失效之SCIT現行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I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68,052,980股SCIT股份)。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可讓附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適當時，經考慮每位附屬公司參予者之特殊情況後，提供附屬公司參與者購股權，尤其(i)於附屬公司參與者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可規定達到一定目標表現；(ii)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平之基準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及(iii)可釐定最短持有某段期間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之規定。由於附屬公司參與者將有權根據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取得金錢利益或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購股權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以提升彼等之表現，因此可達成附屬公司新購股計劃之目的。此外，附屬公司董事可以靈活提供購股權，有利於附屬公司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經驗僱員，彼對附屬公司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至為重要。

由於本公司為SCI及SCB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SCI新購股權計劃及SCB新購股權計劃須待 (其中包括) (i)SCI及SCB之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在彼等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SCI及SCB新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SCI及SCB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只限於採納SCI新購股權計劃及SCB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SCI股份及SCB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方可作實。

同樣地，由於本公司及SCI分別為SCIT之最終及中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SCIT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SCI及SCIT之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在彼等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SCIT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SCIT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只限於採納SCIT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SCIT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方可作實。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SCI新購股權計劃、SCB新購股權計劃及SCIT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廿八樓供查閱。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廿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董事局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因此，擬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內。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送交股東一份說明文件，包含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27頁至第31頁；會上將考慮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SCI新購股權計劃、SCB新購股權計劃及SCIT新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函已附上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各股東決定親臨與否，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依據表格上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一一號永安中心五樓。股東填妥及送回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表格將視作註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SCI新購股權計劃、SCB新購股權計劃及SCIT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及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譯。

以下為本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具適當學歷及所需經驗僱員，為本集團及投資機構工作。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e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gg) 本集團、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hh)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為消除疑慮起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認購權予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就其本身而言並不構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董事可不時因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其投資機構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決定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購股權資格之基準。

(c)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數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及（視乎情況）其控股公司股東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上限」）。
- (cc)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d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提請股東及（視乎情況）其控股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總上限，惟擬更新之計劃總上限不得超過於該上限獲本公司股東及（視乎情況）其控股公司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在計算該更新計劃總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此之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d)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cc)項之情況下及（視乎情況），必須經其控股公司發出通函並獲其控股公司之股東批准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在取得股東同意前向本公司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總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述上限之購股權。

(d) 每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己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如要在計至另行授出購股權之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再授予某位參與者超過其個人上限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及(視乎情況)須向其控股公司之股東發出通函及於其控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e)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亦為購股權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若向某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計至獲授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在內)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i)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再行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獲股東批准及(視乎情況)須獲其控股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及視乎情況，其控股公司)須向股東及(視乎情況)其控股公司之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但必須在該通函內已表明上述意向。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事宜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凡對已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視乎情況)於其控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f) 購股權之接納及行使時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沒有關於購股權必須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收到獲授人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建議文件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代價之1.00港元款項之日，而該日期須為本公司向有關獲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後第28日或之前。董事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十週年屆滿後，亦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及(視乎情況)其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參與人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時表明，否則參與人於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一手或以上股份之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分面值。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之各個不同期間採用以不同價格作為認購價之購股權，惟各個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均不得低於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之地位

- (a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承受人之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起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承受人之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支付或作出

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承受人之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若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之任何一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承受人於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之資料已在報章上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全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或按照本公司訂立之上市協議條款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及(ii)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本公司須公佈中期或全年度業績之最後期限(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讓與，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設立任何權益。倘購股權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將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等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原本為合資格僱員，但因身故或其他下文第(u)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終止受聘，則有關購股權（僅就未行使之部份而言）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一個月後失效而不可行使。終止受聘日期指承授人任職本集團或其投資機構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之承受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惟於其身故前不得出現下文(u)分段所述將會導致其被終止受聘之理由），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受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如該建議按照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

(o) 清盤時之權利

若本公司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使本公司自動清盤為目的而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給予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而彼自此有權於不遲於建議之股東大會前兩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書面通知上所述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發配按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票予承授人。

(p)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類別)間之建議中妥協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自動清盤情況下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提出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面(以未行使為限)或按該通知所述數額行使購股權。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細股本時，(惟在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1) 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及面額；或
- (2)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而核數師一般地就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特定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對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其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並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惟：

- (a) 作出任何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可能保持與進行有關事項前相同(惟非高於)；
- (b) 倘有關變動之影響將導致任何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予以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及
- (c) 倘股份可按比例而調整為整數，則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與彼於該等變動前之比例相同，而倘股份不可按比例調整為整數，則承授人於該等變動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盡可能調整至與彼於該等變動前享有者相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高於該比例)。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行政

除非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予以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具有效力及作用，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各其他方

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此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行政工作，而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果（本通函中所規定者除外）之決定將為終局性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s)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配合法例或規管規定變動而作出之修訂）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而隨時及不時作出修訂，惟：

- (1)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及（視乎情況）其控股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概不得為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規定；
- (2) 凡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而更董事權力或新購股權計劃之行政人，均須股東或（視乎情況）須經其控股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3) 凡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均須股東或（視乎情況）須經其控股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惟有關修訂概不得對已授出而未行使或於有關修訂前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而除非已獲持有可認購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三購股權之承授人作出書面同意及批准則作別論。

(t)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凡註銷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依照授權限額內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未行使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上文第(l)、(m)及(n)段所述期間屆滿；
- (3) 在上文第(o)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之開始日期；
- (4) 在上文第(p)段之規限下，建議中和解協議或暫延還款安排生效；
- (5)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而此乃基於其嚴重失職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等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第(5)分段所述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予以終止之決議案將為終局性及最終性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k)段所述者當日（倘本公司將行使其註銷權利）；及
- (7) 在上文第(t)段之規限下，註銷購股權日期。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致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有效。於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23,401,376股股份。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82,340,137股新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證券有助(視乎當時情況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證券。董事將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購回有關證券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3. 購回資金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預期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准數目之證券，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局不擬將購回授權之行使授權幅度行使至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之程度。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按照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所載規定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證券。

5.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證券時，導致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須遵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約27%，而吳鴻生先生(「吳先生」)個人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盈麗及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0%及52%，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	0.575	0.575
二零零一年五月	0.495	0.463
二零零一年六月	0.475	0.463
二零零一年七月	0.688	0.445
二零零一年八月	0.640	0.500
二零零一年九月	0.600	0.420
二零零一年十月	0.650	0.44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0.520	0.4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420	0.380
二零零二年一月	0.580	0.390
二零零二年二月	0.500	0.380
二零零二年三月	0.380	0.380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在該計劃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文件內），以及准許根據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全面實行該計劃所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全面實行該計劃所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實施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為合資格之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該計劃，惟必須按照有關修訂及／或修改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修訂及／或修改；
 - (iii)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適當數量之股份，惟根據該計劃所發行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除外）涉及尚未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為適當及適宜，同意有關機構對該計劃施加或頒佈之條件、修訂及修改；及
- (b) 於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行計劃以及停止根據現行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就採納該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現行計劃之規定在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之效力，而該等購股權將可繼續按各自之發行條款而行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SCI」）、南華證券有限公司（「SCB」）及South China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mited（「SCIT」）之新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其規則分別載於註有「B」、「C」及「D」字樣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文件內，及批准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根據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SCI、SCB及SCIT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SCI、SCB及SCIT之股東在彼等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計劃後，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1(4)條而言批准附屬公司計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或職員授予或發行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iv)根據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逾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類別之比例建議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其它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有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但須受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限制；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逾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

待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局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生效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錦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一一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一一號永安中心五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董事局擬就本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乃遵照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而向股東提出。